##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保險事項檢核表

標案名稱:標案案號:

	檢核事項	是	否	與本案無關	檢核人 簽章及 日期
準備招標文件	<ol> <li>是否將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保險注意事項)納入招標文件</li> </ol>				
	2.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, 需附加之保險或條例,納入保險注意事項。				
	3.保險費編列,是否符合確實施工期限之費率編列。				
決標程 序	1.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在合理範圍(保險費是 否在投標總價之 0.55%~2%間)				
	<ol> <li>2.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不符上款之情形時, 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處置</li> </ol>				
簽約程 序	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,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 目之金額,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 費用金額				
<b>履約階</b>	1. 廠商是否依契約保險注意事項規定,提送營造綜合保險單、雇主意外責任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(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)及施工機具險保單及收據				
	<ol> <li>2.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、投保金額、保險期限、保險費、自負額等是否符合契約保險注意事項規定</li> </ol>				
	3.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				
	4. 機關承辦人員是否完成保單之確認及對保程序				
	<ol> <li>雇主外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意外險(或營繕承包人意外 責任保險),是否將天災部分納入保險理賠範圍。</li> </ol>				
	6.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單,是否已依契約規定附加關附加條款及水利署特約條款				
	7. 廠商是否掌握時效,進行相關加、減保及展延保險				
	8. 工程出險後廠商是否依契約相關規定;掌握時效向保險 人依程序提出理賠作業				

其他補充訊明·註: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,餘應為「是」。有「否」者,應為適法之處置。